

永水利〔2022〕51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堤防、水闸安全（防汛） 责任人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水管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2年堤闸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水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永春县堤防、水闸安全（防汛）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永春县2022年堤防、水闸安全（防汛）责任人名单汇总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2年3月24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县应急局 存档 (2)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